

朝陽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日間部景觀及都市設計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0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大一英文	2-2	大一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社會課群	2-2	外語能力輔導 課程	2-0					
	體育(體適能)	2-1	體育(體適能)	2-1	體育課群	2-1	體育課群	2-1			社會課群	2-2					
	軍訓(一)	2-0	軍訓(二)	2-0	自然課群	2-2	自然課群	2-2			文化發展與創 意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藝文課群	2-2											
	中文鑑賞與應 用	2-2															
時數 學分		10-7		8-5		8-7		6-5		2-2		6-4		0-0		0-0	
專業 必修	景觀設計(一)	8-4	景觀設計(二)	8-4	景觀設計(三)	8-4	景觀設計(四)	8-4	景觀與都市設 計(一)	8-4	景觀與都市設 計(二)	8-4	景觀與都市設 計(三)	11-5	景觀與都市設 計(四)	11-5	
	設計表現法(一)	3-2	設計表現法(二)	3-2	景觀工程	2-2	景觀規劃	2-2	植栽設計與實 習	4-2	景觀經營管理 與服務學習	4-2	景觀行政與法 規	2-2			
	景觀學概論	2-2	景觀史	2-2	數地計畫	2-2	景觀構造與施 工圖	2-2	都市設計(一)	2-2	都市設計(二)	2-2	校外實習	2-2			
	電腦輔助製圖	2-2	景觀植物學	2-2			都市計畫	2-2									
時數 學分		15-10		15-10		12-8		14-10		14-8		14-8		15-9		11-5	
專業 選修	工廠實習	2-2	2D電腦繪圖	2-2	景觀生態學	2-2	動態數位媒體	2-2	3D電腦動畫	2-2	電腦輔助規劃 設計	2-2	景觀生態調查 分析	2-2	都市生態與綠 化	2-2	
			空間構成	2-2	都市空間與建 築型態	2-2	3D電腦繪圖	2-2	施工估價與計 畫	2-2	景觀規劃分析 方法	2-2	綠地防災概論	2-2	都市與區域計 畫法規	2-2	
					環境調查與分 析	2-2	進階景觀工程	2-2	台灣原生植物 應用	2-2	土地使用計畫	2-2	都市案例分析	2-2	城鄉風貌專題	2-2	
					電腦輔助製圖 應用	2-2	景觀案例分析	2-2	測量學	3-3	都市工程	3-3	數位媒體應用	3-3	開放空間設計 實務	2-2	
							模型製作概論	2-2					綠色景觀電腦 應用實務	3-3	綠能景觀技術 應用實務	3-3	
													綠色景觀設計 實務	3-3	共通核心職能 課程	3-3	
	院共同課程																
			文化創意產業	2-2	設計美學	2-2											
			數位影像設計	2-2	永續設計與規 劃	2-2											
			創造性思考	2-2													
時數 學分		8-8		8-8		8-8		10-10		9-9		9-9		15-15		14-14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33-25		31-23		28-23		30-25		25-19		29-21		30-24		25-19	
校訂必修	13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25科目68學分															
專業選修	23科目46學分，最少應選修24學分															
可自由選修學分數	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1. 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另安排「大學入門」課程修習。

2. 景都系設計課擋修規定如下：

- (1) 「景觀設計(一)」及「景觀設計(二)」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景觀設計(三)」；
- (2) 「景觀設計(三)」及「景觀設計(四)」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景觀與都市設計(一)」；
- (3) 「景觀與都市設計(一)」及「景觀與都市設計(二)」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景觀與都市設計(三)」；
- (4) 「景觀與都市設計(三)」修畢及格者，方得修習「景觀與都市設計(四)」。

3. 設計學院共同課程規劃5門課，本院學生應於修業期間至少選修2門課，方得畢業；修課學分採計為本系「專業選修」。

4. 本國籍之四技生(不含外籍生、身障生及應外系學生)應於3年級第2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初階標準中任一項英檢測驗，方得畢業。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校「英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全校法規-外語中心)。

5. 設計學院「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基本門檻，本院學生應於修業期間至少通過TQC、ACA或設計專業證照至少一項，方得畢業；

本系認可之資訊應用技能專業證照包括「乙級電腦輔助建築製圖技術士」，以及下列TQC或原廠國際證照：

- (1) Autodesk AutoCAD
- (2) Adobe Photoshop/Flash/DreamWeaver
- (3) Microsoft Word/PowerPoint